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嘉榮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區域計畫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當庭陳明其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。」其中聲明第1項欲請求撤銷者除原處分主文第1項「處以罰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」外，尚包含原處分主文第2項「應依指定改正事項及規定期限完成改正。」是本件即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即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而原告前僅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翊哲
法　官　林宜靜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